

证券代码：874891

证券简称：铭仕兴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9：0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91	铭仕兴新	2025年1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谢咏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于世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审议议案 1. 《关于提名谢咏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选 2 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谢咏恩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议案 2. 《关于提名于世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选 2 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于世明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审议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为此，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审议议案 5.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独立

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8时30分-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16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一统；电话：0575-89009392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所有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